

西安市保安协会

关于开展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健全完善保安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巩固提升会员单位市场竞争优势，带动引领全市保安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保安协会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保安服务市场发展规律和工作实际，协会将开展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组织

本次信用评价工作，在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由西安市保安协会核发证书。

二、评价对象

西安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人力防范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将在协会统筹协调下，分批有序组织：

第一批：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

第二批：常务理事单位

第三批：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第四批：普通会员单位

三、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分基础项和附加项。主要从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制度建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社会责任履行、表彰奖励情况、参与行业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评价机构及收费标准

陕西省信用协会（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负责本次信用评价工作（陕西省信用协会简介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4）。

五、评价申报

第一批参加信用评价的副会长单位和监事长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评价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评价材料纸质版3份，PDF电子版1份）。

其他批次参加信用评价的申报时间，协会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价结果查询和运用

- 1、协会官方网站查询
- 2、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
- 3、推送至政府采购部门
- 4、推送至公安机关
- 5、协会微信公众号及新闻媒体不定期向社会公示
- 6、做为下一步保安公司服务等级评定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七、评价要求

开展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引导保安服务企业良性竞争、诚信经营重要举措，是促进保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各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分批有序提供评价材料，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杨 晋 13363915212 029-87513372

 王 华 13571894966

邮 箱：xasbaxh@163.com

- 附件： 1、西安市保安协会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2、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资料清单
 3、信用评价承诺书
 4、陕西省信用协会简介及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抄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抄送：陕西省信用协会

本会会长、党支部书记、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西安市保安协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打字：杨晋

校对：王烨

存档2份

附件 1:

西安市保安协会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西安市保安协会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和完善保安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保安服务企业精细化管理，引领保安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人力防范保安服务企业。

第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促进全市保安服务企业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动保安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单位提供参考，也为保安监管部门规范保安服务企业提供依据。

第四条 西安市保安协会设立信用评价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评价流程；
- （二）完善评价机制；
- （三）负责评价人员的培训；

(四) 受理评价申请及实施;

(五) 对外发布评价结果。

第五条 西安市保安协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依据本办法做出评价初审意见。

第六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依法依规、统一标准、诚信真实和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侵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在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监督指导下，西安市保安协会开展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推进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与监督。

第二章 评价等级及内容

第八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分为五级，依次由高到低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满分 200 分，其中基础分 150 分，附加分 50 分。

综合得分取得 140 分(含)以上，基础分值不低于 90 分(含)，评定为 A 级；

综合得分取得 130 分(含)以上，基础分值不低于 90 分(含)，评定为 B 级；

综合得分取得 120 分(含)以上，基础分值不低于 90 分(含)，评定为 C 级；

综合得分取得 110 分(含)以上，基础分值不低于 90 分(含)，

评定为 D 级；

综合评分在 110 分以下的， 评定为 E 级。

第九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用信息：包括连续经营年限、行政许可、备案和资格资质信息，党、团、工会组织建设情况，资产情况等；

（二）制度建设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及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三）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业务承接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满意率、企业监督机制、科技创新能力等；

（四）人员管理情况：包括保安员录入陕西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情况、持证上岗情况、保安员劳动保障情况、保安员培训情况等；

（五）社会责任履行：包括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群防联治、警保联勤联动，参加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

（六）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公司及保安员获得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市保安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等；

（七）行业协会评价：包括会员义务履行情况、高管参加活动情况、参与行业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等；

（八）附加分项、一票否决项等。

第十条 保安服务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直接判定为 E 级：

- (一) 保安服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 因公司过错导致刑事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的；
- (五)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六) 公司因单位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八)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法犯罪，给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公安机关、行业协会、保安企业和其他第三方数据等。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自愿原则。参加信用评价的保安服务企业需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交《西安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评价涉及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按依据办法规定，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保安服务企业评价工作，评价流程如下：

- (一) 材料审查：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申评价程进行材料初审；
- (二) 现场审核：按照上报的材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到保安

服务企业办公地址或某个项目核实相关信息；

（三）初评：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情况，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并编制《评价报告》；

（四）复审：信用评价办公室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在核实过程中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反馈给第三方评价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做出异议说明，申请企业须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整改完成后信用评价办公室再次对其进行复审；

（五）公示：信用评价办公室对《评价报告》复审确认后，上报会长办公室进行审核，做出最终结果，并在西安市保安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发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西安市保安协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西安市保安协会在门户网站建立查询入口，实时发布、更新保安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将结果上报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进行备案，同时推送至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企业、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并说明异议内容、依据。对于符合条件的异议，予以受理并审查。审查期间，暂停向异议企业发放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为3年，实行

年度复评制，需在证书记载年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工作由信用评价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年度复评程序与评价程序相同，根据复评结果对其作出升级、降级或保持原级的决定。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复评结果与原级保持一致的，直接在证书上加盖复评合格印章；对升级或者降级的，按照相应结果更换新证书。

第十八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证书有效期内如企业出现失信行为或重大经营变故，西安市保安协会将对其原信用等级取消或降级，原信用等级证书作废并收回。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西安市保安协会负责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证书、标牌的设计和制作；证书记载年度信用等级记录。

第二十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证书可用在投标、宣传、展示等方面，不得将证书涂改、变造，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证书由西安市保安协会予以收回：

- （一）保安服务企业合并、重组的；
- （二）保安服务企业注销、破产、撤销的。

第二十二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证书丢失的，应在西安

市保安协会挂失，并及时申请补办。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西安市保安协会向社会推荐信用评价结果，可供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在采购、招标投标、资金支持和项目扶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达到 A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建议政府监管部门，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在涉及公安相关业务行政许可、备案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三）在行政检查中简化检查方式，原则上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不将其列入抽查检查范围；

（四）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五）在各级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七）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达到 B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建议政府监管部门，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许可、备案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

(二) 引导金融机构给予金融服务优惠和便利;

(三) 在各级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 在行政检查中简化检查方式, 每年至多进行 1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五)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达到 C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 建议政府监管部门, 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 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许可、备案过程中, 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二) 在行政检查中简化检查方式,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减少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 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三)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 建议政府监管部门, 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 按法定或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检查, 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和联合执法;

(二) 从严审核保安服务事项变更;

(三) 限制参与表彰奖励,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四)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 按照 E 级保安服务企业认定标准, 及时转入 E 级保安服务企业;

(五) 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建议政府监管部门，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二) 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出相应限制；

(三)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

(四) 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五) 从严审核保安服务事项变更；

(六) 公安机关或协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监督；

(七) 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以行业自律形式约定使用，待条件成熟后，将本办法转化为团体标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评价过程接受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监管指导。

第三十一条 西安市保安协会应指导保安服务企业依照本办法上报评价材料。

第三十二条 保安服务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的，西安市保安协会视其情节轻重给约谈、通报批评以及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理。因虚假申请材料给社会公共

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保安服务企业承担责任，依法纳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按照本办法履行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相应职能，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在参与信用评价过程中，如违反职业操守，发生失职渎职等行为，西安市保安协会将解除合约，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保安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西安市保安协会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2：西安市保安协会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附件 1:

西安市保安协会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承诺			
西安市保安协会： 我单位自愿参与西安市保安协会组织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除评价所需资料外，我单位也将全力配合各项评价工作，保证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遵守评价规则。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西安市保安协会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本项分值	评分细则
一、基本信用信息	1	连续经营年限	3	成立年限≥3 年，计 1 分； 成立年限≥5 年，计 2 分； 成立年限≥10 年，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2	市场监管部门年报公示情况	1	近三年连续正常公示年报，计 1 分。
	3	注册资本	3	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 1 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 2 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4	上一年度营业额	3	营业额≥500 万元，计 1 分； 营业额≥1000 万元，计 2 分； 营业额≥3000 万元，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5	上年末净资产	3	净资产≥50 万元，计 1 分； 净资产≥200 万元，计 2 分； 净资产≥500 万元，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6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2	资产负债率≤30%，计 2 分； 资产负债率≤50%，计 1 分。得分不累计
	7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3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100 m ² ，计 1 分；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200 m ² ，计 2 分；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500 m ² ，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8	业务范围	2	人力防范业务涉及安全检查、随身护卫、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中任意二项，计 2 分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2	建立党组织且正常工作，计 2 分
	10	团组织建设情况	1	建立团组织且正常工作，计 1 分
	11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1	建立工会组织且正常工作，计 1 分
	12	法务部门设置情况	1	公司设有独立法务部门，计 1 分
二、制度建设情况	13	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3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完善且健康运行，计 3 分
	14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2	具有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计 2 分
	15	保安员管理制度	2	具有完善的保安员管理制度，计 2 分
	16	岗位责任制度	2	具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计 2 分
	17	保安服务监督制度	2	具有完善的保安服务监督制度，计 2 分
	18	保安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具有完善的保安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计 2 分
	19	保安服务项目风险评估机制	2	具有完善的保安服务项目风险评估机制，计 2 分
三、经营管理情况	20	近三年承接党政机关保安服务业务情况	3	承接党政机关保安服务合同金额≥100 万，计 1 分； 承接党政机关保安服务合同金额≥200 万，计 2 分； 承接党政机关保安服务合同金额≥500 万，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21	近三年承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业务情况	3	承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合同金额≥300 万，计 1 分； 承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合同金额≥500 万，计 2 分； 承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合同金额≥1000 万，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22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	获得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覆盖人数≤500 人，计 1 分；

				认证覆盖人数≤1000人，计3分； 认证覆盖人数>1000人以上，计5分。得分不累计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26	上一年度保安服务满意率	2	满意率≥90%，计1分； 满意率≥95%，计2分。得分不累计
	27	保安员装备配置情况	2	按照《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规定，为保安员配备相应的器材装备，计2分
	28	保安员岗位形象管理	3	在册保安员统一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且佩戴保安服务标识、编号和公司标志，计3分
	29	企业宣传平台建设	1	建立企业网站/公众号/各类线上宣传号等宣传平台，计1分
	30	监督投诉通道	1	设有专门的投诉电话或举报平台，且向社会公布，计1分
	31	保安员奖罚活动开展情况	2	定期开展保安员奖罚活动，计2分
	32	科技平台建设或应用情况	2	公司建设或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平台等，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计2分
	33	科技执勤装备投入情况	3	配备无人机、机器人、信号干扰设备、人脸识别设备等保安执勤科技装备，每1类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四、人员管理情况	34	上年末保安员录入陕西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的比例	2	在册保安员100%录入陕西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计2分
	35	上年末保安员商业保险购买情况	1	为全部保安员购买商业保险，计1分
	36	上年末保安员社会保险购买情况	1	为保安员社会保险购买情况，计1分

	37	上年末保安员劳动保障情况	1	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档案，计 1 分
	38	上年末保安员人数	3	在册保安员≥200 人，计 1 分； 在册保安员≥500 人，计 2 分； 在册保安员≥1500 人，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39	上年末管理人员持证情况	5	管理人员取得保安员/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国家证书的人数，每 1 人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0	上年末保安员持证情况	5	保安员取得保安员/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国家证书的人数，每 1 人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1	上年末保安员持证率	2	在册保安员全部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计 2 分
	42	上一年度保安员流失率	2	保安员流失率（上年离职保安员数/年末保安员数）低于 30%，计 2 分
	43	上一年度保安员平均工资水平	1	在册保安员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 1 分
	44	上年末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证书持证情况	2	从事消控值守的在册保安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计 2 分
	45	上年末国家安检员证书持证情况	2	从事安全检查的在册保安员取得国家安检员证书，计 2 分
	46	上年末财务工作人员持证情况	2	从事财务工作人员取得财务类相关证书，计 2 分
	47	上年末法务工作人员持证情况	2	从事法务工作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从业证书，计 2 分
	48	上一年度保安员培训开展情况	2	每季度组织在册保安员开展一次法律法规、保安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培训，计 2 分
	49	上一年度培训经费情况	2	培训经费≥1 万，计 1 分； 培训经费≥3 万，计 2 分。得分不累计
五、社会责任履行	50	近一年公司参与社会治安体系群防群	3	公司参与社会治安体系群防群治、警保联动等工作，每参与 1 次计

		治、警保联动情况		1分，最高不超过3分
	51	近一年公司公益活动情况	3	公司组织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每参与1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52	近一年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情况	2	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计2分
	53	近一年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情况	2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嫌疑人员的，计2分
六、表彰奖励情况	54	近三年公司获得各级党委/政府机关表彰奖励情况	5	获得区（县）级表彰，计1分；获得市级表彰，计2分；获得省级表彰，计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计5分。得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55	近三年公司获得市保安协会荣誉情况	5	获得市保安协会表彰，每1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6	近三年公司员工获得各级党委/政府机关表彰奖励情况	5	获得区（县）级表彰，计1分；获得市级表彰，计2分；获得省级表彰，计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计5分。得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57	近三年公司员工获得市保安协会荣誉情况	5	获得市保安协会表彰，每1人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七、参与行业建设情况	58	近三年公司支持行业发展情况	5	承办/协办市保安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每参与1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9	近三年公司主要负责人参与行业建设情况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参加市级公安机关或市保安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每参加1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60	近三年参与行业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	2	参与市级公安机关或市保安协会组织开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编制的，计2分
	61	会员义务履行情况	2	按时缴纳市保安协会会费，及时履行会员义务，计2分

	62	会员类别	3	市保安协会理事单位，计 1 分； 市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计 2 分； 市保安协会副会长及以上单位，计 3 分。得分不累计
附加分一： 加分项	1	近三年保安员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	5	保安员被党政机关相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加 5 分
	2	近三年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重大案件的	10	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重大案件的，加 10 分
	3	近三年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	5	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 5 分
附加分二： 减分项	1	政府主导建立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记录	10	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信用中国（陕西西安）查询，每条不良记录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10 分，同一行为多平台记录计 1 条。
	2	近一年公司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机构实施办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10	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扣 1 分； 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扣 2 分； 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扣 5 分； 公司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扣 10 分。得分可累计。 公司构成犯罪的，直接被判定为 E 级。
	3	近一年公司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机构实施办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5	保安员被公安机关予以训诫的，扣 1 分； 保安员被吊销保安员证的，每吊销 1 人，扣 1 分； 保安员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扣 3 分； 保安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5 分。得分可累计，最多扣 5 分。
	4	市保安协会行业自律监督情况	5	近一年存在不正当竞争，不诚信经营行为，被市保安协会通报的，扣 5 分

出现以下行为的，直接判定为 E 级		
一票否决	1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因公司过错导致刑事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公司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的
	5	公司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6	公司因单位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7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
	8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法犯罪，给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附件 2: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章程复印件；
- 5、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 6、公司所获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 7、办公场所产权文件或租赁协议；
- 8、党团工会组织建设情况及工作开展说明；
- 9、组织架构图及主要管理制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服务监督制度、保安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安服务项目风险评估机制等）；
- 10、近三年承接党政机关保安服务业务合同清单；
- 11、近三年承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业务合同清单；
- 12、保安员装备配置情况及岗位形象管理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13、公司建有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
- 14、上年末在册保安员花名册及上年末离职保安员名单；
- 15、上年购买保安员商业保险保单及保安员社保缴费证明；
- 16、上年 11-12 月保安员工资表复印件；
- 17、公司管理人员持有保安员/保卫管理员二级及以上国家证书的人员名单和证书复印件；
- 18、公司保安员持有的保安员/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国家证书的人员清单和证书复印件；
- 19、保安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 / 国家安检员证书的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 20、财务工作人员取得的财务类证书复印件；
- 21、法务工作人员取得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2、近一年开展保安员奖罚活动的相关材料；
- 23、近一年保安员培训开展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24、近一年公司参与社会治安体系群防群治、警保联动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25、近一年公司公益活动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26、近一年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27、近一年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28、公司/保安员获得市保安协会荣誉证书复印件；
- 29、会费缴纳凭证；
- 30、近三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参加公安机关或市保安协会的活动列表及佐证材料；
- 31、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规范性文件复印件或佐证材料；
- 32、近三年保安服务满意率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 33、公司简介、宣传画册等（如有，则提供）；
- 34、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以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
- 35、参评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信用评价承诺书

我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和协会自律管理，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我单位未受过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信用协会简介

陕西省信用协会是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主管的全省综合性信用行业组织。协会自 2005 年 9 月成立以来，以推进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宗旨，以打造“信用陕西”为目标，以促进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和持续发展为职责，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开发信用服务产品，培育信用服务行业，已成为我省信用体系建设领域权威、专业的社团组织。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在省发改委的领导下，协会积极参与我省信用立法工作。《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是我省的一项重要立法项目，协会积极配合省人大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做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和修改完善工作，为《条例》的最终颁布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保证全省信用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科学、严谨、有序开展，2017 年 7 月省发改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发布《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省信用协会起草、研究修订了 19 个行业的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规范我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省信用协会主办的陕西省重点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会在西安举行，会议由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信用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指导，信用体系建设部门相关

领导、驻陕央企及省内大中型企业负责人、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等 300 余人参加。

2021 年 10 月受省发改委委托，协会负责起草《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陕西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编制工作，通过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省政府审议，目录已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发布。

2022 年 9 月协会承担了《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认定和联合激励办法》、《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陕西省守信激励对象目录的编制工作》的编制工作，并已通过专家评审，已经省政府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发布。

随着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省信用协会在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开发建设了“陕西省企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各市、县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平台以促进企业信用发展为职责，为企业提供专业、权威的信用服务，积极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信用监督与管理，不断开发信用产品及应用场景，为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信用支持与服务。

按照陕西省信用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企业资产总额的万分之一收费，最低每户每年度 5 千，最高 2 万。针对西安市保安协会会员，本次评价实行统一价格，按照 3000 元每户每年度收取。

陕西省信用协会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信用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民乐园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2409200001081

备注：各公司支付评价服务费时，请注明“保安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服务费”